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拟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文件规定，我中心定点零售药店评估小组对广东保灵医药有限公司华兴北路分店、广东深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前进店、广东深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方店、五华县水寨镇大道药业锦绣和府店、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五华安流强华分店和五华县林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纸质资料验收，现场实地评估，认为这六间药店符合定点医保药店的条件，评估合格，我中心拟将这六间药店纳入医保定点。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药店的相关资质条件存有异议，可直接向我中心反映，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753-4888971

附件：拟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公示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4月1日



拟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公示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广东保灵医药有限公司 华兴北路分店	水寨镇华兴北路 91 号
2	广东深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前进店	水寨镇前进街（原印刷厂）第一层 商铺 14、16 号
3	广东深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东方店	水寨镇东方街 13 号（县交通局北侧） 一层
4	五华县水寨镇大道药业 锦绣和府店	水寨镇敏捷锦绣和府 32 幢 108 商铺
5	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五华安流强华分店	安流镇新兴街 7 号
6	五华县林康药业有限公司	华阳镇金华路 A215 号

